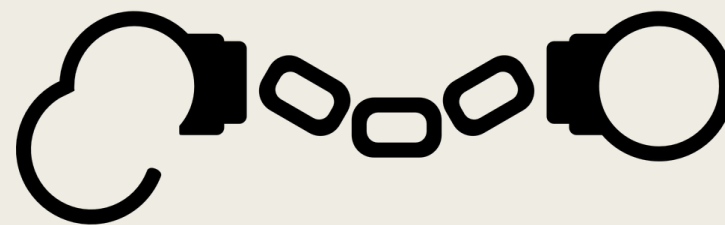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宣導



- 案例摘要
- 法令說明
- 貼心叮嚀



案例摘要一

未實際執行加班請領加班費遭判刑

某機關員工甲，明知加班費之請領須以實際在勤加班之時間為依據，不得詐領浮報及溢領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多次於申請加班期間外出散步、打球或逕自返家後，待私事處理完畢後，再返回機關刷卡下班；使其長官陷於錯誤同意其加班，再持向機關申請加班費，總計詐得新臺幣1,512元。

案例摘要二

謊報執行公務出差請領差旅費遭起訴

某機關員工乙，利用出差督導之機會，未依申報出差之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、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，卻仍分數次填寫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請差旅費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000餘元，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，而將前述金額匯入銀行帳戶。

法令說明—

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相關說明

- 一.本罪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，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，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，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始能構成犯罪。
- 二.所謂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，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，予以利用而言，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，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。

三.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，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。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，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，**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**。

四.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，只要領取款項時「名實不符」，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例如：冒領補助費、虛報加班費、出差費、工資等。

貼心叮嚀

✓ 落實費用申請、核銷覈實審查機制

各單位應確實控管及審查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及各項補助費或鐘點費等申請案件，並建立完善審查機制，必要時應要求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以供查核，以杜絕不實詐領情事。

✓ 強化主管督導考核責任

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，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，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，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。

✓ 落實差勤管考機制

機關內部差勤管考單位不定期抽查員工加班情形，確認有無加班事實；並將相關案例納為宣導重點，提升員工法治觀念。

✓ 加強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政風機構橫向聯繫

人事、主(會)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，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、地點、項目、消費金額是否異常，俾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。